**附件6**

**河南省2020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咨询有关问题的答复**

**（河南省公务员局2020年6月20日发布于河南人事考试网）**

针对考生报名咨询比较集中的问题，根据公务员录用有关政策规定和招考公告，现统一答复如下：

**1.问：年龄如何界定？**

答：考虑到疫情对公务员招考的影响，按照中组部的统一要求，我省2020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年龄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即：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是指1984年3月1日至2002年3月1日出生。

部分人民警察职位要求30周岁、25周岁以下，分别是指1989年3月1日以后出生、1994年3月1日以后出生。

**2.问：报考者应于何时取得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答：除招考公告明确规定放宽时间要求的，报考者在报名时应具备职位要求的所有资格条件。

**3.问：两年基层工作经历如何认定？**

答：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界定。基层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至2020年9月30日。起始时间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务员考录中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界定的意见》执行。参加工作之后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4.问：非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可否报考？**

答：按照法官法、检察官法的有关要求，报考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职位应当取得普通高等院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除以上两类职位外，非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只要在报名时具备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即可报考。

**5.问：相关相近专业如何把握？**

答：相关相近专业是指报考者所学专业课程与职位要求的专业课程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尺度由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和省直招录机关根据职位要求把握并负责解释。

**6.问：可否以辅修专业、第二学位报考？**

答：报考者如确以辅修、第二学位等形式学习过职位要求的专业课程，并能够提交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可以报考相应职位，具体由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和省直招录机关把握并负责解释。

**7.问：哪些职位要进行专业能力测试？**

答：需要进行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均在职位表“备注”栏注明，未标注的职位均不进行专业能力测试。

**8.问：报考法院、监狱、强制戒毒机关的人民警察职位的进行公安专业科目笔试么？进行体能测评么？**

答：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含森林公安）的，要进行公安专业科目笔试；报考法院、监狱、强制戒毒机关的人民警察职位的，不进行公安专业科目笔试。

报考法院、公安（含森林公安）、监狱、强制戒毒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均需进行体能测评。

**9.问：报名申请保存成功后发现信息有误能否修改？**

答：报名申请一旦保存成功，即为通过初审，之后即不能改报其他职位，也不能再修改任何信息。广大报考者一定要认真阅读《河南省2020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和《河南省2020年统一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操作指南》，准确填写、反复核对要提交的各项信息，并确保拟报考职位与提交的职位一致，以免影响自己参加面试确认及录用。

 河南省公务员局

 2020年6月20日